

「中央選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」第 17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2 年 10 月 3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 樓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劉委員兼召集人義周

肆、出席者：詳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紀錄：陳玲玲

陸、討論案

案由、本會 102 年 10 月填報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次年度推動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綜合規劃處

說明：

- 一、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計有「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篇」等 7 篇，本會經列為「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篇」之「(二) 提升女性參與機會，擴大參與管道、4. 降低選舉保證金門檻及政黨補助金分配門檻」主辦機關之一，且與各部會同列為「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篇」與「人身安全與司法篇」其中 5 項之填報單位。依行政院秘書長 101 年 6 月 13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10133512A 號函，各部會應就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具體行動措施積極規劃業務推動內容，並應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查及上網填報相關辦理情形，以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。
- 二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2 年 8 月 23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20145150 號函，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填報作業須知」已於 8 月 23 日修訂，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各層級會議之召開，填報期程由原定每年 1、4、7、10 月，調整為每年 2、6、10 月，填報週期由原定 3 個月調整為 4 個月；新增填報重點：每年 2 月填報前一年度全

年之辦理成果(含性別統計);每年6月填報當年度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辦理情形;每年10月填報次年度推動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。

三、依前項規定,各部會應於今年10月填報明年推動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,並完成系統填報作業。經彙整本會明年度推動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,擬填復資料如附件。

擬辦:討論通過後,依會議結論至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填報系統,完成系統填報作業。

決議:

一、本會102年10月填報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次年度推動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案修正通過,修正內容如下:

(一) 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篇

1. 有關「提升女性參與機會,擴大參與管道」部分:

(1) 降低選舉保證金門檻:於次年度推動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中,修正為「審慎研訂各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,有關明年七合一選舉保證金之數額,於明年6月底本會委員議討論前,先行提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中報告,同時敘明保證金訂定標準」。

(2) 降低政黨補助金分配門檻:於次年度推動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中,修正為「由於有關政黨補助分配門檻部分,其主關機關為內政部,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於第17次會議提出建議,希望於修訂相關法規時,能將政黨補助分配門檻能降至3%以下。」

2. 有關「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,增加政府政策資訊之可及性」中,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,建立參與平等部分:於次年度推動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中,最後一段加上「並於宣導內容中,注意有關性別平等的設計與規劃」等內容。

3. 有關「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,增加政府政策資訊之可及性」中,

重視在地知識，提升政策規劃的適切性部分：於次年度推動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中，於參選人及當選人政黨性別比例統計，增加「鄉（鎮市）長、村（里）長及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」等選舉種類。

（二）人身安全與司法篇

有關「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」中，落實職場之性騷擾防治工作部分：於次年度推動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中，修正為「本會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，負責處理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性騷擾申訴案件，爾後將繼續加強本會及所屬機關性騷擾防治宣導」。

二、依前開決議至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填報系統，完成填報作業。

柒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45 分。